



关于印发《池州市审计结果运用办法》的通知

池政〔2004〕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池州市审计结果运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池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池州市审计结果运用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职能，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充分发挥审计机关在加强对权力制约与监督方面的作用，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结果运用，是指审计机关依法完成审计项目全部程序后，有关部门根据审计结果，对审计事项进行分析、评价和决策，以及采取措施加以整治、管理和规范的行为。

第三条 审计机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审计结果。

第四条 审计结果运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 (二) 奖惩结合、审改结合；
- (三) 违纪违法必究；
- (四) 审用结合、适当公开；
- (五) 保守秘密、合理谨慎。

第五条 审计结果运用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向党委、政府提交专题报告或综合报告；
- (二) 通报或公告审计结果；
- (三) 受理和反馈审计机关移送或建议的事项；
- (四) 书面反馈审计结果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五) 存入领导干部和企业领导人员〔以下简称领导干部(人员)〕本人的廉政档案和人事档案；
- (六) 作为领导干部(人员)评先表彰奖励、实行诫勉谈话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依据；
- (七) 作为领导干部(人员)进行晋升、交流、改任和降职使用的依据；
- (八) 作为部门、单位评先评优的依据；
- (九) 依法采取的其他运用形式；

第六条 审计结果报告的一般内容包括：

- (一)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 (二) 遵守国家财政法规情况；
- (三) 存在的重大管理缺陷及违反财政法规、政策情况；
- (四) 审计处理处罚情况和提出的改进意见及建议；
- (五) 审计评价。

第七条 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的内容除第四条所列外，

还包括：

(一)领导干部(人员)经济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及其执行结果；

(二)任职期间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各项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三)领导干部(人员)个人执行廉政规定的情况；

(四)界定领导干部(人员)对审计发现的违反国家财政法律和廉政规定的问题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第八条 审计机关对审计结果的处理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九条 对审计查出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需要依法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决定书，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给予处理、处罚。

第十条 对审计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审计机关按照一审二帮三促的原则，出具审计意见书(审计报告)，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对审计发现的与宏观经济管理有关的重要事项和重大的法违纪以及带有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等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定期对已下达的审计决定、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审计建议等的执行、落实、采纳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具有法定的约束力和强制力,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在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应认真落实,并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审计机关。

第十四条 审计决定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协助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制发协助执行审计决定通知书。负有协助执行审计决定的主管部门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协助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书面回复审计机关。

第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审计建议书,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或者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理、处罚,《审计建议书》同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计建议书》之日起,90 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处理、处罚情况,同时抄送审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或者不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处理权的机关依法处理、处罚,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

(二)被审计单位及其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或者违反《审计法》的行为,

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处罚的；

(三)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社会审计组织审计质量问题及其责任人实施处理、处罚的；

(四)有关主管部门侵害被审计单位经营自主权和合法权益的；

(五)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或者处理、处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对审计查实的失职、渎职造成严重损失，或者违反廉政规定和党纪、政纪，认为需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由审计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予以立案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在结案后的 30 日内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十七条对各级党政领导批示的审计事项，需要有关部门落实的，有关部门要认真及时办理，并将办理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审计机关。

第十八条审计机关对领导干部(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提出的审计结果报告，主送同级人民政府，抄送同级党委、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以及相关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将审计结果报告分别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人员)的廉政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评价、考核、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单位执行财经法规较好、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财务管理规范有序等典型，审计机关应及时进行

宣传，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可以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审计结果，并可以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可以按照审批程序向社会公布下列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 (一)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向社会公布的；
- (二) 社会公众关注的；
- (三) 其他需要向社会公布的审计事项；

第二十二条 对审计发现的经济案件线索，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法律涉嫌犯罪线索，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按照刑事案件管辖范围，制作移送处理文书，将有关事实及证据移送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接到审计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后，依法进行审查，决定立案的，应当在立案后7个工作日内将立案情况通知移送案件线索的审计机关；经审查不予立案的，应当在作出不立案决定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二) 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经济案件线索，属于违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事实和证据向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监察机关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审查结束后，应当将查处情况于结案后

30 日内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三条对已审计过的部门和单位，有关主管部门需要对其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方面进行表彰、评先和奖励的，应当将审计结果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建立审计结果运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法定期限内，既不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又不执行审计决定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除向同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审计决定外，还应当建议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建立审计结果运用情况的评价机制和报告制度。审计机关应当定期对审计结果运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走访了解，分析和评价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专题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六条领导干部(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具体运用办法由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